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人民币 344,131 万元
- 项目批复情况：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3 号）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规模和利用效率，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电力公司”）拟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以下简称“LNG 二期项目”）。

南沙电力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83 亿元，

主要从事电力产业规划、投资、建设与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与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电力公司”），以及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0%、22%、28%股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南沙电力公司资产总额 25,797.70 万元，负债总额 814.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983.27 万元。

LNG 二期项目总投资约 344,13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8,827 万元占比 20%，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由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按 50%持股比例出资 25,875 万元；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按 22%持股比例出资 11,385 万元，其中以项目用地按土地评估值作价出资 10,708.93 万元，现金出资 676.07 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注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的议案》，同意南沙电力公司投资建设 LNG 二期项目，上述项目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3 号）。

（三）上述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LNG 二期项目规划建设 2×600MW 燃气调峰机组及其配套设备，第一台机组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第二台机组计划于 2023 年 3 月投产。项目总投资为 344,13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8,82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20%。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机组年利用小时数 3,300h、上网电价

0.605 元/kWh、天然气单价（含税）2.47 元/Nm³ 测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9.85%。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LNG 二期项目为广东省和广州市 2020 年重点项目，对推动广州市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实现循环经济具有积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和利用效率，保障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起到骨干支撑调峰作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气源，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广州市用气规模，促进公司电力业务和燃气业务协同发展。项目符合国家节能降耗减排的产业政策，可以促进环境保护，实现社会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项目经营的市场风险为电量需求对机组利用小时数的影响、天然气价格的不确定性、电力市场交易对上网电价政策的影响，公司将进行全方位成本控制，提高项目对市场的适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技术风险。燃气机组较多承担调峰任务，与常规燃煤电厂相比，机组的启停将增加设备的故障率。公司将充分考虑启停频繁因素，在燃机选型上对机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降低故障率。

五、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